

#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建设高质量可持续财政

全国人大代表 云南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 | 张岩松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财税改革发展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设现代财政制度，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提供了根本遵循。近年来，云南省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目标要求，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改革开放的伟大旗帜，提高政治站位，坚定信心决心，勇于担当作为，锐意改革进取，着力推动高质量可持续财政建设，为全力服务保障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一)坚持以正确的政治方向引领建设高质量可持续财政。财政部门是为党和国家理财服务的部门，首先是政治机关。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始终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始终坚持和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定不移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把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在抓改革、抓发展、抓建设的具体行动上，从政治、大局和全局的高度谋划、开展各项财政工作，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云南省委省政府以及财政部党组的决策部署、决议决定。要充分发挥财政厅、财政局党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把方向、定政策、谋大势、促改革、督落实，确保财政改革发展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建设高质量可持续财政。民生是最大的政治。建设高质量可持续财政的最终目的是要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各项财政工作要始终把为人民谋幸福作为检验改革发展建设成效的终极标准，进一步健全完善财税政策体系，支持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促进提高教育发展水平、繁荣文化事业、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社会保障安全网络、保障平安云南建设等重点工作任务，在发展中不断提高和改善民生水平。2018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加扶贫资金投入，强化资金使用监管，服务保障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建立完善经费投入稳定增长的保障机制，支持教育、就业创业、健康云南、社保、养老、救助和平安云南建设，在发展中不断提高保障和改善

民生水平；加大财力下沉力度，着力提升基层财政“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能力，通过实实在在的惠民为民措施，使云南各族人民群众、基层广大干部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坚持以服务保障大局为主要目标任务谋划建设高质量可持续财政。服务保障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大局，是云南各级财政部门始终要坚持的主要任务。要聚焦中心、服务大局，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咬定青山不动摇，正确处理好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源建设分配的关系，更好地发挥财政的基础支撑和重要支柱作用。2018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在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短板项目、关切人民群众利益的民生项目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完善政策措施，推动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促进民营经济、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八大重点产业发展、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夯实经济社会和财政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产业基础；支持“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着力补短板强弱项保重点，推动美丽云南内联外通；支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科技创新和研发推广，不断提升科技作为第一生产力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动力、能力；支持九大高原湖泊和六大水系治理保护，促进森林云南建设，探索建立长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为成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建设添砖加瓦；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高水平对外开放战略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促进全省各族人民和睦共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

(四)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建设高质量可持续财政。改革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一招。深化财税改革直接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直接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是建设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财政的必由之路，是建设高质量可持续财政的根本动力。2018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紧扣新时代财税改革三大重点任务，立足云南财政改革发展实际，健全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效能，实化细化举措，推动改革措施落地生效，关键领域和环节取得新突破，整体改革稳步扎实推进。全面实施税收增收留用及奖补政策，将省级分享收入增量大部分或全部留给各地，充分调动起各级培植财源、提高收入质量的积极性。研究拟定了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清理归并了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财政综合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全面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加强“四本预算”财力统筹，初步形成了中期规划、年度预算和项目库“三合一”的预算管理体系，财政逆周期调节效力开始显现。建立涵盖预算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全省16个州(市)本级和129个县(市、区)绩效管理情况全部纳入财政管理绩效考核范围。出台省级项目库建设管理办法，以项目库建设为切入点，将零基预算、项目库支出通用定额标准和专用定额标准体系改革向纵深推进。用好用足地方财政管理权限，全面落实增值税税率调整政策，推进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贯彻实施环境保护税法，积极参与个人所得税法修订工作，深入研究健全地方税体系，配合做好省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相关工作。一年来，全省财税改革突出表现为“六个更加”：更加注重顶层设计。坚持从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这个总体目标出发谋划改革，着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更加注重问题导向。针对财政工作和预算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研究政策预案，积极提出目标要求和工作措施，有效破解财政运行存在的问题。更加注重统筹协调。明确财税体制改革的逻辑顺序、主攻方向、工作机制和推进方式，制定财税体制改革的路线图和时间点，准确把握各项改革措施出台的意义和节奏，确保各项改革协同稳健、高效务实。更加注重督查考评。积极传导改革压力，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将督查工作和考核评价工作相结合，形成了上下联动、条块结合的工作落实机制。更加注重基层改革。有效激发基层一线改革创新活力，鼓励基层为全省财政改革发展提供可复制的好经验，构建了上情下情贯通、天线地气联通、信息渠道畅通的良好局面。更加注重责任担当。主要负责人亲自抓改革，带头为改革添动力、排阻力，压实分管负责同志既抓改革谋划，又抓改革落实，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以强烈的政治担当推动改革落实。

(五)坚持以法治思维为理念规范建设高质量可持续财政。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是保证财政资金和财政干部安全的基本前提，又是建设高质量可持续财政的法治保证。要强化法治思维，养成法治自觉，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法定权限、法定程序，公开透明地履行职责，特别是要严格执行《预算法》等财经法律法规，减少随意性与盲目性，使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的各个环节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依法管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用法治思维、法律手段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特别是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六)坚持以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担当作为建设高

# 突出重点 聚焦发力 推动甘肃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全国人大代表 甘肃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 | 张智军

甘肃经济社会发展正处在重要战略机遇期、动能转换窗口期、重大任务攻坚期“三期叠加”的关键阶段，实现高质量发展，既面临着提质增效和稳速扩量的“双重任务”，也必须牢牢守住脱贫攻坚和生态环保“两大底线”。财政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有效发挥职能作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是财政部门履职尽责的应有之义，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实践要求，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突出重点，担当作为，以勇于改革、大胆创新为突破口，健全完善精准有效的财税政策，管好用好每一笔财政资金，为全省经济社会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策资金保障。



## 聚焦脱贫攻坚 加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

紧盯“两不愁三保障”目标，继续大幅度增加省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督促市县按政策要求打足做实扶贫资

质量可持续财政。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把政治标准作为第一标准，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财政干部队伍，确保干部队伍政治上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理论武装，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坚定理想信念，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加强专业学习和培训，强化实践历练，引导干部自觉更新知识、提高本领，经风雨、见世面、壮筋骨、长才干，增强斗争精神，提高斗争本领。强化基层组织建设，持续推进党建工作与财政

工作深度融合。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激励担当作为，不断激发广大财政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启动优秀干部调研工作，建立优中选优、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保持干部队伍建设“一池活水”。强化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切实把对干部的教育管理落实到日常工作中，推动干部监督管理常态化精细化。着力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的高素质专业化财政干部队伍。□

责任编辑 刘慧娟